僑務委員會「2025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」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依據:本告知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 第八條規定所訂立。
- 二、機關名稱:本次比賽由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主辦,並委託本 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、駐外僑務秘書、駐外館處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 商處理個人資料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: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「2025年 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」(以下簡稱「本比賽」)之報名、比賽行政管理及後 續聯繫工作,並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範進行處理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本次蒐集與使用之個人資料包括:參賽者全球華文網帳 號及密碼(C001)、所在國家(C011)、就讀之僑校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 心名稱(C051)、姓名(C001)、出生日期(C011)及電子信箱(C001)等。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:
 - 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報名本比賽之日起,至達成蒐集目的所需期間。
 -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之其他地區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:本會、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、駐外僑務 秘書或駐外館處,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 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:蒐集之資料將用於報名、比賽成績紀錄、與當事人聯繫及資料統計分析等相關作業及後續聯繫工作。

六、參賽者之權利:

依個資法規定,參賽者可書面向本會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請求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;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;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;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;
- (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如參賽者未提供正確、完整之個人資料,應提供正當充分之理由,否則將 無法完成報名手續,並喪失參賽資格及相關權益。